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周廣宮

法定代理人 陳進鄉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黃千珉律師

被告 林惠一（即林朝川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惠星（即林朝川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惠彬（即林朝川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林振堂（即林巖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林盈禎（即林巖山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
號0樓

林嘉鈞（即林巖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嘉翔（即林巖山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00樓

之0

前列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

被告 林上清（即林巖山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

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中附表編號4周廣宮之權利範圍「9分之1」應更正為權利範圍「3分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